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區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456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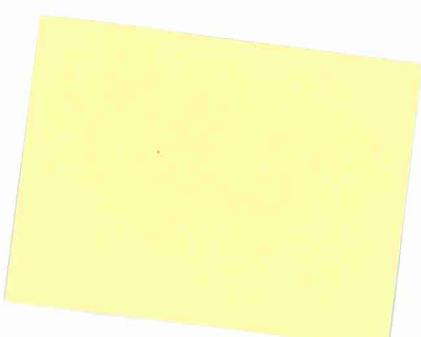
聽證場所：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市林區中山北路五段臨 773 之 1 號）

貳、 主持人：簡委員伯殷  (簽名) 記錄：李惠閔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李○壽(代高○隆)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2)105.4.12 有向地主召開說明會，有明確表示僅出售土地。

發言人簽章：李○壽 3/6

(二)受詢人：碩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朱總經理英迪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尊重發言人意見，會後將妥善溝通。

受詢人簽章：朱英迪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456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高○隆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 聯絡電話：				
土地 坐落 位置 建物 權屬	土地：福林段三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中山北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一、覆 貴府 107 年 3 月 6 日 府都新字第 10632443502 號函 二、貴府辦理碩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456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訂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本辦處案聽證。 三、唯為維護本人土地之合法合理應有權益，寄望貴府一本 專業秉公審理此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核算後續都市 更新後，本案範圍內本人私有土地之權利變換值，俾便日 後本人據以出售該等土地。 四、倘日後本案範圍內本人之私有土地未能出售，而參予 重建後房地分配，本人一定親自參予選房，以維護權益。 實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逕予分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備註： 一、建議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 述意見，郵寄至：「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收。					

專
聞

事
處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查詢。

玖、散會：15 時41 分。

